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民國 091 年 09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091 年 10 月 02 日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091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91 年 12 月 18 日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091 年 1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92 年 01 月 10 日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092 年 0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92 年 04 月 30 日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092 年 06 月 10 日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092 年 12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93 年 11 月 09 日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094 年 0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94 年 11 月 10 日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096 年 04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96 年 04 月 26 日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099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99 年 10 月 22 日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099 年 11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99 年 11 月 26 日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101 年 02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02 日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11 日院教評會核定

一、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及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本系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級。並以獲有博士學位，且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因應教學特殊需要為限。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助理教授。前述成績優良係指已領有教育部頒給之教師證書，或由本系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至少三位（含）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 B 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副教授。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得聘為教授。

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評審通過後，連同審查意見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非以學位論文應聘者，其學術著作（含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等）由院依升等規定辦理。

三、新聘教師之缺額應經系務會議同意並簽經校長核准後，依大學法規定，向國內外公開徵求合格教師，由本系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

四、新聘教師需具有財經相關學門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申請者於申請時須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

- 1.履歷表一式一份。
- 2.學經歷證件影本一式一份。

- 3.博士班成績單一式一份；申請副教授以上教職者，得改附授課之相關資料。
- 4.研究著作目錄一式一份。
- 5.博士論文一式一份或近五年內具代表性著作一式一份。
- 6.推薦信至少兩封。

五、新聘教師之評選程序：

- 1.成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負責新聘教師之評選，相關評選程序辦法另訂定之。
- 2.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因就候選人著作審查結果及相關資料提交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六、教師之聘任應經本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每年系專兼任教師之續聘，由教評會決議。

七、系教師升等之年資為滿三年以上同等級專任教師之服務年資。

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提請升等時，應於校訂期間內備妥下列資料：

- 1.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並黏貼兩吋半身照片。
- 2.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證書，或繼續深造所得之學位證書，獲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 3.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各兩份。
- 4.教師升等提名表。

九、教師申請升等應檢送升等有關文件，提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服務成績、專長、品德及研究成績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報請院、校教評會審議。

十、本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研究項目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十。

(一)研究：

1.升等論文以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為限，依「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師升等著作分級表」分級，其計分方式如下：

(1)期刊論文：

- A、期刊排序第一級：每篇核計 40 分。
- B、期刊排序第二級：每篇核計 20 分。
- C、期刊排序第三級：每篇核計 15 分。

(2)成冊專書：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冊核計 50 分。

(3)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專書章節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篇核計 20 分。學術研討會論文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篇核計 15 分。

(4)著作合著之計分以【 $2 / (N + 1)$ 】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若著作係與學生合著，其篇數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

2.(1)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研究總分需達 90 分；副教授升教授者研究總分需達 120 分，且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研究成果不得列入計算。

(2)升等副教授或教授者，至少應有一篇被接受或刊登於科技部國際期刊分等表 B+級(含)以上之著作論文。

(二)教學：

1.依規定授滿學分者，第一年和第二年分數計算為基本分 4 分、每授課一學分算 2 分。第三年開始，分數計算為基本分 4 分、每授課一學分算 1 分。

2.指導本系研究生依最近 5 年指導研究生人數，每指導一位碩士班研究生畢業 1 分。每指導一位博士班研究生畢業 2 分，若未畢業但已申報博士論文題目 1 分。

3.修課總人數每一學期若超過 200 人，則加 3 分，超過 150 人，則加 2 分。大學部必修課單班超過 75 人，則加 1 分，不足 10 人減 2 分；選修課超過 50 人，則加 1 分。

4.其他指導學生或有特別優異表現者，由教評會另審定酌加分數若干。

5.和教學有關各項資料由申請人先行舉証，由系辦核實後交系教評會審議。

(三)服務：

1.擔任本系各組召集人，就其任內每一年度 5 分。

2.本系參與校內外各級會議代表，就其任內每一年度 5 分。

3.擔任本系導師或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就其任內每一年度 25 分。

4.其他教學與服務工作每項 10 分。

十一、前條所提各學術期刊論文之排序係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師升等與基本績效評量著作分級表」辦理。

十二、系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本系應社科院及本校之要求，提供外審委員推薦名單時，所推薦外審委員應具備相當之學術研究能力，且前五年內至少有二篇文章刊登於 TSSCI 收錄的期刊或一篇文章刊登於 SSCI、SCI、或 JEL 收錄之期刊者為限。

十三、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四、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經本系教評會評審後發現抄襲並經本系教評會確認者，建議學校不續聘；新聘教師，建議學校解聘。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於 106 學年度修正條文發布施行日前已在職之專任教師，自施行日起六年內申請升等時，得選擇適用修正前之升等規定。